合同编号：11N3015270252026402

度假区乔木补植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度假区乔木补植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为修复绿化风貌、盘活存量苗木资源，稳固区域整体景观效果，本工程拟对迪士尼大道、南 PTH（申迪南路公共交通枢纽）两大核心区域开展补植替换。主要内容包括苗木补植 62 株；主要补植品种：沼生栎、桂花、樱花/合欢、合欢、黄山栾树、红枫、娜塔栎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发包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 946528.95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伍分)

本合同价款是依据成交价格而定的暂定工程价。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竣工验

收备案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审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发包方有权根据本年财政资金和工程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电话：021-20991281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瑞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电话：15502119982

2026年11月05日

第二节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磋商响应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并形成统一整体，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方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方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方要求的变更，承包方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主张。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上述标准外，本合同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绿化相关质量验收文件及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果新规范与以上规范有矛盾，以新规范为准，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方不另行提供标准、规范。承包方如需要，自选购买，发包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 承担。

3．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合同签订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前，发包方按标段免费向承包方提供 6 套图纸（包括其中的竣工图 3 套），并向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根据国家和相关行业规范， 检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签证事项的复核，以及根据建筑法规应由监理行使的其他职权。涉及批准工期顺延、签证、进度结算或竣工结算材料的确认的，监理单位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发包方另行书面通知。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执行本合同授予的发包人工作和权力，有关委派和撤回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涉及签证、批准工期顺延、进度结算或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材料的签认的，发包方代表签字后。还需发包方加盖公章方视为有效。

6．项目负责人

姓名：详见响应文件职务：项目负责人

7．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发包方通知为准。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向承包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负责对承包方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2）、每周计划和进度报表，要求每周五之前，提交本项目监理单位及发包方。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此项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监理单位如有相关要求，应协助解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由承包方负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此项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承包方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在承包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因不可抗力需另行协商解决外，承包方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施工场地内或周围的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加固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开工前必须具备相应条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方未在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方可以：1）、委托他人将承包方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方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从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内扣除。

（9）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府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 6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胀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 5 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支付农民工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的指导意见和“沪建市管（2008）39 号文”工程量清单有关情况说明（四）的通知，本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主要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人工（指：安装综合工、木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抹灰工、砖瓦工、种植工）的价格波动大于“约定幅度”范围时（约定幅度：人工为±3%、钢筋为±5%，其他材料为±8%），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的价格，但小于或等于“约定幅度”范围时，不予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

当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市场信息价-1>|约定幅度|时，约定的结算价格=磋商后的成交价格+[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市场信息价×（1+约定幅度）]。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无。

24.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末的 25 日。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合同的约定，承包方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方参加。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第三方审价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3%。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施工结束后，由承包方编制竣工报告，项目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应对度假区乔木补植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31.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程序和档案资料等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32．竣工结算

32.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竣工验收后，1 年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审计资料），期间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完善现场签证工作（现场签证工作如有时）；承包方如超过后送达发包方，发包方有权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当年）不予办理送审工作，相关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送审后，承包方再提出任何签证请求，发包方均不予确认，由承包方负全责。

33．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按竞争性文件的规定执行。1)、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满移交验收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并养护至验收合格为止，绿化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措施费项目中，不再另行计取；

（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项目工程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延误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价款，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除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外，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工程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6．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5．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 6 份，双方各持 3 份

46.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7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度假区乔木补植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合同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璐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详见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详见响应文件			
质量管理	详见响应文件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详见响应文件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详见响应文件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璐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璐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或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通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璐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

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璐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

2026年11月05日

附件 7：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 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三、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上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方：（公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05日

承包方：（公章）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促进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赖璐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 399 弄 187 号